



2022年7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2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4% (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6,156,747股);
 -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人数为10人;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回购注销前的266,156,747股减少至266,058,827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回购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回购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2020年回购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重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公司对2020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2020年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计划”)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回购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对2021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回购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回购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回购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1年回购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2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2020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0.4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0年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1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0.0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5元/股,2020年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3元/股。

根据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9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700,769.6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2020年回购计划》及《2021年回购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XYZH/2022SAA2032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	71,665,804	26.70%	-97,920	71,567,884	26.67%
高管锁定股	29,631,023	11.13%	0	29,631,023	11.14%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74%	0	39,223,781	14.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1,000	0.83%	-97,920	2,113,08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	195,090,943	73.30%	0	195,090,943	73.33%
三、股本合计	266,156,747	100.00%	-97,920	266,058,827	100.00%

注:因公司2020年回购计划中股票期权存在自主行权期间,以上变更前为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股票266,156,747股,同时,公司进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业务,实际发生授予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验资报告》的股本数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的股本,截止2022年7月27日的公司股票股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股本,差异为增加88,000股,系公司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动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SAA2032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3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内富董事长;

列席:董宇、顾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参股企业云帐房拟重组境外直接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参股企业云帐房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开曼群岛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认购Yunzhangfang.com, 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本次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99,618.21元,届时会以实际汇率将等值人民币购汇为美元出境,同意就以上投资行为向中国政府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阮新女士、王冰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2860258

邮箱:600618@zonghui.com.cn

地址: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张阮新女士简历

张阮新,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文学荣誉学士(辅修经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6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2021年12月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冰玉女士简历

王冰玉,女,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就读于美国旧金山大学,获金融荣誉学士(辅修数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2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2022年2月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8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 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成立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BWFR2E92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7月28日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海桥路8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披露了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6,08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按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3,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前一次权益变动达1%以来,截至2022年7月28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稀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32%,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主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广安路7号2幢402室(香港:上环文咸东街49号沃丰商业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8日
2.减持数量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变动数量	有√ 无□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阳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

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

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4.关于深交所相关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5.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6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相关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清算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2022年6月6日,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分别为2.7亿元、3.3亿元、2.3亿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东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铁矿“采选、选矿”采选;铸钢矿“采选、铸钢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采选;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地热能开采;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采选”;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建筑、装饰材料“采选”;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服务;仓储、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中海授信协字第(002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

4.主合同、补充协议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第一笔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发生在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7亿元人民币整与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6.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